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信政办〔2016〕112号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信阳市 2016 年节能减排降碳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开发区，市政府有关部门：

《信阳市 2016 年节能减排降碳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8 月 30 日

信阳市 2016 年节能减排降碳工作实施方案

加强节能减排，实现低碳发展，是破解资源环境约束、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实现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必由之路。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 2016 年节能减排降碳工作安排的通知》（豫政办〔2016〕58 号）精神和市委、市政府一系列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的部署，确保全面完成我市 2016 年及“十三五”节能减排降碳目标，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16 年全市万元生产总值能耗下降 3.4%，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别控制在 49500 吨、6190 吨、32464 吨和 45196 吨，较 2015 年分别消减 2%、2%、3%和 3%。

2016 年，全市可吸入颗粒物（PM10）平均浓度达到 88 微克/立方米以下，细颗粒物（PM2.5）平均浓度达到 76 微克/立方米以下，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优良天数不低于 217 天；全市煤炭消费总量基本控制在 2015 年水平。

二、工作措施

（一）大力推进产业转型升级。严格实施项目环评和能评制度，新建项目能效水平和排污强度必须达到国内较为先进水平。强化环评和能评约束性作用，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未通过环评和节能评估审查的项目，一律不准开工建设。加快发展低

能耗低排放产业。大力发展服务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节能服务业，培育节能审核、碳排放核查等第三方机构，在污染减排重点领域加快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调整优化能源消费结构，大力发展新能源、可再生能源，不断提高清洁能源消费比重。在城市大力推广使用型煤、清洁优质煤及清洁能源。

（二）加强能源消耗的管控。严格落实能源消费总量预算管理办法，建立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预警制度。完善节能减排统计、监测制度，改进节能减排考核办法，实现年度节能目标考核与县区经济社会发展目标考核同步。健全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能评制度，重点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研究制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工作方案，提出中长期煤炭减量任务目标，并分解落实到各县（区）、管理区（开发区）。组织开展在用燃煤锅炉运行情况普查。推进煤改气、煤改电等重点工程建设，完成建成区10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改造或拆除。（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局、统计局、能源局）

（三）强化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持续提升工业能效。在高耗能行业、重点用能产品中实施能效领跑者制度，编制电机、配电变压器能效提升计划方案，鼓励推广高效电机、配电变压器、高效锅炉等能效2级及以上终端用能产品，在水泥等行业贯彻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组织推荐实施一批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重点项目，积极开展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节能评估和审查工作，从源头把好节能降耗关。推进建筑节能。认真贯彻国家、省有关绿色

建筑政策及《信阳市绿色建筑行动实施方案》(信政办〔2014〕93号)要求,新建保障性住房、绿色生态城区、各类政府投资的公益性建筑以及大型民用建筑等项目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大力推动装配式建筑发展,促进建筑行业转型升级,结合信阳实际,鼓励企业引进成熟的装配式建筑施工技术。鼓励研发和生产加气混凝土自保温砌块与板材、轻质高强的内外墙板、多功能复合一体化墙材部品等新型墙材,推动新型墙材实现部品化、标准化、系列化发展,并满足绿色、安全等要求。持续开展绿色低碳交通行动。继续开展“车、船、路、港”千家企业低碳交通运输专项行动;抓好营运黄标车淘汰、道路扬尘治理;推广节能汽车和新能源车辆,2016年新增及更换的公交车中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公交车达到70%以上。强化公共机构节能降碳。2016年全市公共机构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人均综合能耗同比下降1.6—3.0个百分点。加大太阳能推广使用力度,县区新增2—3处使用太阳能热水技术、太阳能采暖技术和太阳能光电技术示范点,管理区、开发区新增1—2处使用太阳能热水技术、太阳能采暖技术和太阳能光电技术示范点,力争市直单位全部淘汰老旧照明灯具,使用T5或LED高效照明灯具。加大合同能源管理推广应用,在重点学校、医院等单位研究探索合同能源管理的新路子、新方法。开展节水型单位创建活动,2016年全市创建节水型单位达到10%以上。研究制定发布全市“十三五”节能低碳发展规划。(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住房和建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机关事务管理局、

公安局、环境保护局)

(四)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研究制定全市“十三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实施一批产业链接、园区能源梯级利用、水循环利用以及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推进粉煤灰、煤矸石、脱硫石膏、冶炼废渣、尾矿等大宗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2016年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超过77.5%。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静脉产业园建设的指导意见》(豫政办〔2016〕43号)，推动城镇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废弃物和废金属、废塑料、废旧电器电子等“城市矿产”开发利用。推进秸秆全量化利用，重点完善秸秆收储运体系，推进秸秆过腹还田、腐熟还田、机械化还田和资源利用，力争2016年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86%。(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商务局、城管执法局、农业局)

(五) 加大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力度。实施蓝天工程行动计划，重点缓解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等污染因子对大气环境质量造成的影响，提升大气污染防治水平。开展燃煤发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专项行动，2016年10月底前完成现役统调燃煤发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专项行动，2016年10月底前完成现役统调燃煤发电机组超低排放除尘、脱硫、脱硝改造；在具备条件的产业集聚区，加强原煤集中气化、分散供气示范工程建设，逐步淘汰分散的低效煤气发生炉。完成冶金行业烧结机、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和陶瓷等工业窑炉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开展石油化工、

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加快淘汰黄标车和老旧机动车，对新车注册登记和跨辖区转移登记机动车（摩托车、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除外）实施第五阶段国家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在冬季，有序推进位于城市建成区的钢铁、化工、水泥、锅炉等行业实行行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完善秸秆禁烧责任和督导问责制。持续实施城市河流清洁行动计划，重点治理城市规划区内黑臭河、湖、堰。结合新城区和产业集聚区建设，加快现有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推进畜禽养殖业清洁生产 and 粪污综合利用。深化土壤污染综合防治，控制新增土壤污染。（市环境保护局、能源局、公安局、农业局、城管执法局、发展改革委）

（六）充分发挥政策激励作用。严格执行价格、财政、金融等政策，激励、引导各类主体积极参与节能减排降碳。落实燃煤电厂脱硫、脱硝、除尘、超低排放电价政策，完善峰谷分时电价办法，加大差别电价和惩罚性电价政策实施力度。落实国家燃煤发电机组环保电价政策，鼓励燃煤发电企业进行环保设施改造。落实国家支持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等减免优惠政策。加大对秸秆还田、收集一体化农业机械的财政补贴力度，将秸秆打捆、切割、粉碎、压块等初加工用电纳入农业生产用电价格政策实施范围。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绿色金融债券和绿色企业债券，拓宽绿色项目融资渠道，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推动绿色投融资良性互动。支持符合条件的项目通过资本市场融资，稳步扩大直接

融资比重。(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发展改革委、农业局、信阳供电公司)

(七) 推行市场化机制。促进合同能源管理发展，落实合同能源管理财政奖励资金，严格落实国家鼓励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所得税减免政策。进一步完善信阳市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相关政策，探索采用节能效益分享、节能量保证、能源费用托管等多种形式对公共机构实施节能改造。推行节能环保领跑者制度，引导企业、公共机构追逐能效“领跑者”，形成推动终端用能产品、用能企业、公共机构能效水平不断提升的长效机制。鼓励采取 PPP（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等模式，开展污染物集中治理和运营服务，落实价格、税收、融资等优惠政策，推动建立排污者付费、治理者收益的治污新机制。探索试行排污权交易，完善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度。配合做好我省碳排放交易市场建设，积极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前期工作，完成纳入碳排放权交易的重点耗能企业碳排放历史数据核查工作。(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机关事务管理局、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局)

(八) 强化统计监测与执法监管。加快推进对能源、水、大气、温室气体等的统计监测核算能力建设，提升信息化水平。进一步完善主要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测系统，环境监测、环境信息、环境监察执法能力达到国家和省市标准化建设要求，确保监测系统连续稳定运行。强化对浪费能源资源、违法排污、破坏生态环境等行为的执法监察和专项督察，依法查处违法用能排污单位和

相关责任人。依法加强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能源管理岗位备案、能耗限额标准执行情况、淘汰落后设备及落后产能等专项监察工作。加强节能环保领域干部队伍和能力建设。（责任单位：市统计局、环境保护局、发展改革委）

三、落实目标责任

（一）明确责任分工。各县区政府、管理区、开发区对本行政区域内节能减排降碳工作负总责，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要严格控制本区县能源消费总量及污染物排放，严格实施节能减排目标责任考核，抓好各领域节能减排降碳工作。重点抓好节能环保准入、产业结构调整、绿色建筑、大气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等市政府明确的工作任务，各县区要将节能减排目标和任务分解落实到乡镇和重点耗能企业、排放企业，并报市节能减排办备案。

市节能减排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制定相政策措施，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密切跟踪工作进展，督促行动方案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共同做好节能减排降碳工作。各部门要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调动社会公众参与节能减排的积极性，鼓励对政府和企业落实节能减排降碳责任进行社会监督。

（二）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企业要严格遵守节能环保法律法规及标准，自觉履行节能减排的社会责任，按照节能环保规范要求，加强内部管理，增加资金投入，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治理技术，确保依法用能及达标排放，防止污染和危害，接受社会群

众监督。重点用能单位应当制订年度节能计划，扎实推进能源管理体系建设、能源审计、能效对标达标、能源和碳排放利用状况报告等工作。

（三）强化考核和监督。各县区要于2017年3月5日前将2016年节能减排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和措施落实情况，市直有关部门要于2016年12月15日前将本部门2016年节能减排降碳工作进展情况报送市节能减排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发展改革委，联系电话：6365027），对不按要求报送的，将进行通报。建立政府守信承诺机制，将节能减排降碳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市县政府诚信评价体系，对政策失信行为进行披露。加强节能减排责任目标考核制度建设和考核结果运用，考核结果作为对各县区经济社会发展目标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送同级党委组织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对考核结果为未完成等级的地方，按照省节能减排目标责任制和“一票否决”制有关规定执行。

（四）全民动员，形成合力。充分发挥人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推进生活方式绿色化。提高全民生态文明意识，组织好世界环境日、全国低碳日和节能宣传周等主题宣传活动。推动全民在衣、食、住、行、游等方面加快向勤俭节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方式转变，形成崇尚节约节能、绿色消费与低碳环保的社会风尚，推动形成绿色化生产生活方式。坚决抵制和反对各种形式的奢侈浪费、不合理消费。完善公众参与制度，充分发挥电视、广播、报纸等传统媒体优势，积极运用网络、微信、

微博、短信等新兴媒体加大宣传力度，及时准确披露各类环境信息，扩大公开范围，保障公众知情权，维护公众环境权益。

- 附件：1. 2016年各县（区）、管理区（开发区）节能指标计划
2. 2016年各县（区）、管理区（开发区）水重点污染物重量控制指标
3. 2016年各县（区）、管理区（开发区）大气重点污染物重量控制指标

附件 1

2016 年各县（区）、管理区（开发区）节能指标计划

县区、管理区、开发区	2016 年目标分解	备注
浉河区	-3.4%	
平桥区	-3.5%	
罗山县	-3.4%	
光山县	-3.4%	
新 县	-3.4%	
商城县	-3.4%	
潢川县	-3.4%	
淮滨县	-3.4%	
息 县	-3.4%	
羊山新区	-3.5%	
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3.5%	
南湾管理区	-3.4%	
潢川经济开发区	-3.4%	
鸡公山管理区	-3.4%	
上天梯管理区	-3.5%	

附件 2

2016 年各县（区）、管理区（开发区）水重点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县区、管理区、 开发区	化学需氧量（吨）			氨氮（吨）		
	总减 排量	控制排 放量	减排比例 （%）	总减 排量	控制排 放量	减排比例 （%）
浉河区	853	6765	2	167	798	2
平桥区	811	5501	2	164	723	2
罗山县	175	5316	2	30	735	2
光山县	158	4808	2	24	596	2
新 县	139	4238	2	15	378	2
商城县	127	3867	2	20	492	2
潢川县	708	6196	2	146	945	2
淮滨县	193	5858	2	28	704	2
息 县	344	4727	2	64	563	2
羊山新区	0	185	0	0	19	0
信阳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	0	198	0	0	21	0
南湾管理区	0	184	0	0	18	0
潢川经济开发区	0	484	0	0	49	0
鸡公山管理区	0	200	0	0	20	0
上天梯管理区	0	229	0	0	23	0

附件 3

2016 年各县（区）、管理区（开发区）大气重点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县区、管理区、 开发区	二氧化硫(吨)			氮氧化物（吨）		
	总减 排量	控制排 放量	减排比例 （%）	总减 排量	控制排 放量	减排比例 （%）
浉河区	0	554	0	1233	3235	30
平桥区	3909	24774	15	1280	26840	5
罗山县	0	594	0	0	1814	0
光山县	0	1370	0	550	3027	18
新 县	0	326	0	0	1066	0
商城县	0	454	0	0	1456	0
潢川县	0	901	0	0	2214	0
淮滨县	0	534	0	0	1443	0
息 县	0	1263	0	0	2152	0
羊山新区	0	100	0	0	43	0
信阳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	0	304	0	0	143	0
南湾管理区	0	80	0	0	34	0
潢川经济开发区	0	177	0	0	80	0
鸡公山管理区	0	76	0	0	33	0
上天梯管理区	0	327	0	0	147	0

抄送：市委有关部门，军分区，部属、省属有关单位。市人大常委会
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8月30日印发

